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GM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貿易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有關皮具產品交易的公佈。

由於當初在釐定全年貿易量時缺乏過往向金石集團採購的金額，導致本公司未能做出準確的預測，故本公司報告CCIL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皮具產品總協議向金石集團採購皮具產品的實際金額為14,500,000港元，超過原全年貿易量14,300,000港元。

董事會已決議提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皮具產品交易的全年貿易量，故根據皮具產品總協議，年內皮具產品的交易額不得超過全年貿易量22,000,000港元。董事會亦決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止財政年度的全年貿易量將維持不變。

由於金石透過Goldstone Agency實益擁有CCIL已發行股本35%股份之權益，所以就上市規則而言，金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皮具產品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修訂全年貿易量，故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皮具產品交易的條文。

由於有關皮具產品交易的全年貿易量（包括經修訂的二零一五年全年貿易量）佔本公司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0.1%但少於5%，而皮具產品交易一直及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就皮具產品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皮具產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有關皮具產品交易（定義見該公佈）的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公佈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CCIL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金石（代表金石集團）就CCIL向金石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採購皮具產品訂立皮具產品總協議，為本公司服裝及配飾買賣業務提供穩定的優質皮具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皮具產品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一直監察皮具產品交易。由於當初在釐定全年貿易量時缺乏過往向金石集團採購的金額，導致本公司未能做出準確的預測，故本公司報告CCIL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皮具產品總協議向金石集團採購皮具產品的實際金額為14,500,000港元，超過原全年貿易量14,300,000港元。因此，董事會決議適當修訂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貿易量，當中考慮到CCIL向金石集團採購皮具產品的訂單，而產品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交付。

修訂全年貿易量

董事會已決議提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皮具產品交易的全年貿易量，故根據皮具產品總協議，年內皮具產品的交易額不得超過全年貿易量 22,000,000 港元(「**經修訂的二零一五年全年貿易量**」)。董事會亦決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止財政年度的全年貿易量將維持不變。

經修訂的二零一五年全年貿易量乃按以下基準釐定：(i) CCIL根據皮具產品總協議向金石集團採購皮具產品的未經審核實際金額，而此金額根據CCIL最近可用的管理賬目為14,500,000港元；及(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CCIL皮具產品之預計銷售量及皮具產品之銷售成本，當中考慮到CCIL向金石集團採購皮具產品的訂單而作出修訂，而產品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交付。

除經修訂的二零一五年全年貿易量外，皮具產品總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根據皮具產品總協議的皮具產品交易量，致力督促將來會符合相關全年貿易量，並將會適時採取必要措施及行動，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規定。

有關本集團、金石及金石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零售及批發世界名牌服裝及配飾、物業投資及提供安全印刷與一般業務形式的印刷服務。

CCIL主要於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經營零售、批發及分銷皮具產品業務，其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持有65%及由Goldstone Agency持有35%的權益，Goldstone Agency為金石的全資附屬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金石集團主要經營皮具產品生產、銷售及分銷業務。

進行皮具產品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誠如該公佈所述，皮具產品交易為本公司服裝及配飾買賣業務提供穩定的優質皮具產品。根據皮具產品總協議(按照經修訂的二零一五年全年貿易量)進行皮具產品交易之價格及條款已經及將會經CCIL及金石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考慮到金石集團就生產皮具產品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皮具產品交易(按照經修訂的二零一五年全年貿易量)將有利CCIL及本集團之皮具產品業務發展。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皮具產品交易(按照經修訂的二零一五年全年貿易量)一直及將會繼續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公平原則磋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金石透過Goldstone Agency實益擁有CCIL已發行股本35%股份之權益，所以就上市規則而言，金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皮具產品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修訂全年貿易量，故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皮具產品交

易的條文。

由於有關皮具產品交易的全年貿易量(按照經修訂的二零一五年全年貿易量)佔本公司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0.1%但少於5%，而皮具產品交易一直及將會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就皮具產品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本公佈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本公佈擬進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YGM貿易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永燊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為陳永奎先生、陳永燊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傅承蔭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及陳嘉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學濂先生、林克平先生、施祖祥先生及蔡廷基先生。